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 下令由 2022 年 5 月 14 日早上 5 時 30 分起, 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巴士總站範圍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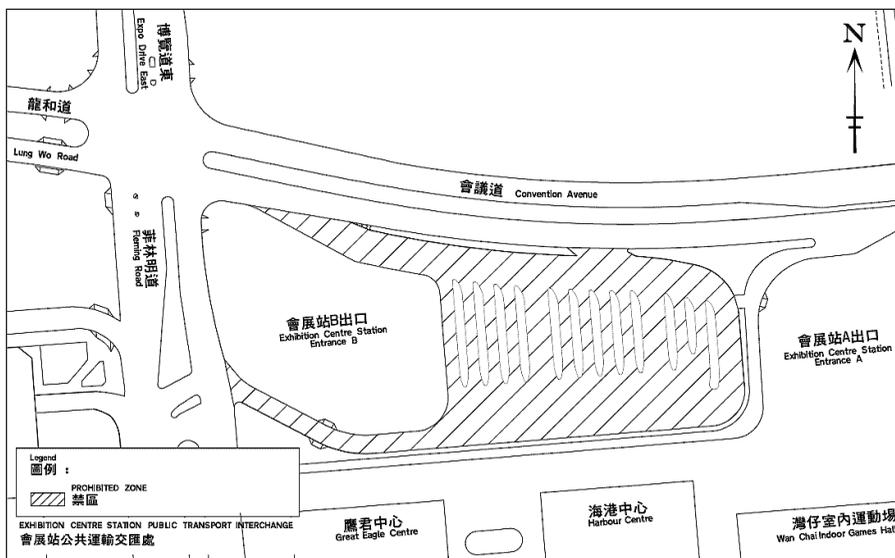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 機動車輛司機全日 24 小時一律禁止將任何車輛駛入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內巴士總站範圍。

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禁區的實際範圍, 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公共運輸交匯處——香港島

會展站公共運輸交匯處

附表



運輸署署長羅淑佩